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房建）[项目编号：JG2025-0948]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四川德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胜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通过	
7	(主)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8	(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9	(主)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主)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通过	
12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3	(主)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	通过	

	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1992752559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6212546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